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
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